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国成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参股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公司现持有其 19.1605%的股权）的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更好的回报股东，同时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四川信托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50,0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9580.25 万元与包括关联方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在内的四川信托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共同对四川信托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四川信托股权比例不变。

关联董事王国成先生、牟跃先生、黄建军先生、罗晓东先生和刘军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细内容参见 2014 年 11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54 号）。

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召开前对该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相关法律文书。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 2014 年 11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4-055 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2 日